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6)第 E0145 号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

一、贵公司董事会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并保证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报告与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相符。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6)第 E0145 号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恋炯



陈彦



2016年8月11日

一、 编制基础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二、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0 号)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53,418,7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18,180,71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36,437.57 元,加上相关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金人民币 639,622.64 元,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6,283,900.07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83 号验资报告。

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1,818.08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0,628.39 万元,将全部用于偿还本公司借款,其中人民币 43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人民币 20,628.39 万元用于偿还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以下简称“锦江财务公司借款”),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偿还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止

四、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80,628.39 万元。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628.3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	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43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用于偿还锦江财务公司借款	20,628.39	20,628.39	20,628.39
合计		450,628.39	80,628.39	80,628.39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